

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11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所 9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主任秘書茂發

紀錄：鄭炎煌

出席人員：張主任秘書茂發、郭課長振嘉、黃課長國梁、楊課長曉妍、
劉主任仙桃、羅主任志峰、張主任淑美、鄭主任炎煌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上次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政風室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案由：本所「各里防治登革熱相關物品採購案」專案稽核結果
專案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政風室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案由：政風室與秘書室本（110）年合辦本所同仁數位學習廉政、
資安專業課程學習結果專題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秘書室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四）案由：110 年定期申報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
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事項專題報告。

報告單位：政風室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建請於本所採購招標文件中增加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
2 項事前揭露表審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後，將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

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納入採購招標文件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建請於本所機關網站中設置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」審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後，請本所秘書室參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農業局網站設立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」於本所網頁設置身分揭露專區，供公眾查詢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今天廉政會報順利召開，感謝各委員參加。本次廉政會報討論事項之決議暨指示，均為使本所業務能夠順利推動，或為降低機關風險，請各委員加強向同仁宣導，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陸、散會：10時50分